

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供方：宁波精奥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BJA190601

需方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签约地点：宁波

一、产品名称，型号规格，生产厂家，金额，附件清单等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成交单价	数量	成交总价
数字化医用 X 射线 摄影系统	uDR 550i	上海联影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	695000.00	1 台	695000.00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					
配置清单：见附页 1					
备注：招标编号 CBNB-20191243G 品目二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符合医疗器械市场准入要求，符合出厂技术检验和包装标准。

三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6 年（含球管、平板探测器），终身维修。

三、到货医院及期限：接医院通知后 7 天内交货并全部调试完成。

四、运输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负担：验收合格之前该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方式：按照医疗器械的有关标准及出厂检验标准和包装标准，技术验收以响应标书技术参数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全部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、调试，并经鄞州质监局检验合格后 2 个月内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；余款 10% 作为质保金，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供方未能如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且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合同 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并通过双方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与投标文件、承诺书同时有效，若内容有冲突时以时间靠后为准。

供方单位：（章） 宁波精奥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	需方单位：（章）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单位地址：首南街道前河南路 818 弄 10 号 30F	单位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315000	邮政编码：3302120663797
电话号码：0574-88457222	电话号码：
传真号码：0574-88160888	传真号码：
法人委托人：陈红	法人委托人：陈红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姜山支行	
银行账号：942301548000000061	
审核方：	鉴证方：

合同日期：2019年5月30日

附件 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配置清单 合同编号: NBJA190601

序号	出厂代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备注
1		平板探测器		1	
2		X 线球管系统		1	
3		束光器		1	
4		50KW 高压发生器		1	
5		系统控制及影像采集工作站		1	
6		24 英寸液晶显示器		1	
7		胸片架		1	
8		立柱式球管支架		1	
9		多功能控制盒		1	
10		标准 DICOM 软件包		1	
11		平板/球管自动对中功能		1	
12		明天医网 PACS、HIS 接入		1	
13		1KV UPS 不间断电源		1	

